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

上訴人 楊福仁即裕上企業行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景營造有限公司、程邑實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109
年度上更一字第33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	法官	蘇姿月
	法官	郭宜芳
	法官	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